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典編戎政典

第二百三

兵部彙考四

明二宗惠琴三十八則

戎政典第一百三十八卷

兵部書考四

孝宗弘治元年定山東沿海月糧本折各分又唯冬

衣布化之例

按明會典凡

月報  
上半年

分  
又  
接  
會

事中御史等

分投散給元

經歷司及親

白發庫收貯

類給兌足不

一本通本衛

查禁打降數  
里工部司

遼東都司領

卷一百一十一

田名

心關防禁革營繫奪各軍主印沾朝廷實惠布化妙  
詔下致少如有效欺倂官員抵拒及遲至本年丁  
二月終下行使閩反有誤軍士無罪者就將該該  
布北移銘照本部頒准事例但各住家仍將經該  
吏更勿等參開如律下補職官俱准奉旨間  
**糧** **弘治二年定各軍區別給及委准沿征宿哨等軍行**  
糧明會奏凡月糧弘治二年令尚寶監選到膳夫衛  
軍匠筋丁月支米一石又令御馬監選銀的于月糧  
上者月支米一石又令御馬監選銀的于月糧  
添爲五斗凡行糧馬量弘治二年奉勅令選各衛  
所准准各衛所管官軍由百里外者領支  
支口糧一升五十匹都指揮司管官軍支米二升  
升備御官軍日支口糧一升七合馬日支計二升半  
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內起頭道交庫才  
行糧口糧者點驗還授官軍奉  
**弘治三年令萬全衛所俸祿折抵照人同例**  
**按** **同會凡月糧弘治二年令萬全都司所屬衛所**  
官軍俸祿折抵照人同例每年會計九東河南片大  
名等處稅糧折布戶口食鹽鈔錢擣解解赴使撫官  
處支給  
**弘治四年半軍留各都司及南京直接軍行糧**  
按兩會元凡月糧每馬草價四牛羊中都留解司各  
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撫官軍沿途口糧如有私起  
關文支給及冒頭人等通同自取厚官吏憑討者  
領班管領官員請發邊衛差派旗軍並有司庫分與  
半盜官糧罪

并遣壯丁備冬俱支米五千，凡廩買召納丁上一年  
在黑谷開漕家塞有警關邊不便就役召買木豆

政府本營見空官屋委丁百戶一員掌營遇警支用  
若遇三年之未盡數與本營及附近軍馬另行照

數改撥每三年一次以隨易新  
弘治十八年遷減內府南京各匠役支給又令貢勅

遼東各項軍月糧布花及出征行糧之間  
被明會典凡月糧弘治十八年議定內府各屯舊役

軍匠每名歲米三斗又令南京送船餘丁各伍匠  
役人等每月口糧減半給之又令直勘遼東各該

達官頭目據其歸所并丁添代役者俱照例食糧  
二石其年歲無查係繫逃等收充者與軍士一領

食糧一石并賞布花于孫籍糧者計領者一領增置  
除夥正守軍者正支糧一石免支糧餘丁守

臺者與舍丁一體支行糧四斗五升賞賜布花合分  
凡行駕馬車丁八年令後如有出戰次火帶私馬

及虛報駕馬者聽巡撫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

使監官糧事名請支行糧馬車如號要薪木若干束

倘勢要作殊者以那料出納打糧倉場事罪仍將

把總等官指買斧充

武宗正德元年定內外衝所放糧運處之例又題准

湖廣府等各路分三等量加折銀

按明會典正德元年在京在外各衛所坐  
委放糧官應到到金部率令革取貯關給如有故  
意推調以致違限四十五日之外者將委官及本衛

官印會書首領官吏應支俸糧查明追徵日期扣抵  
入官各該官軍月糧仍令本衛另委的當官員監放

若各設庫王果有延誤情舞照例一體扣除又題  
准嘉靖時北路獨石馬營脩渠雲州鎮安遠等堡

孤懸口外及人同右衛宿哨地裏為一等每石比常

量加折銀下道下錢四海赤城龍門賈第酒水等衛

金家莊并中路易寧等堡西路萬左石懷安等衛

沿海沈馬林柴溝溝等西陽作大同威遠平陽井岸

懷仁等衛所并一無舍城湯和天城為二等每石不

過六錢每石並鹽山陰烏鵲川廣昌縣聖州

東西城保安懷永陵豐永寧為三等每石不滿五

錢又題准自羊口新添添除取同衛食糧五升

正德二年罷送各邊年例銀兩

按明憲皇帝二年正德五年罷送各邊年例銀兩

是年始發自成化間開浚榆林衛榆撫余丁後增置

城設縣民供不繼奏之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

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

支軍其後人同邊缺之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

多未有萬貫計送者至弘治間戶部尚書梁某奏改

商入赴邊納糧中鹽之法令納銀通司解印分送各

處自此邊始每年例銀兩至歲暮萬石還之而邊方未償

請商入赴邊納銀之數月餘還之而邊方未償

萬貫也令革職之璽備安得不錄

正德四年准降陝衛官匠京京京工以淮船

料撥舟月糧及出東河南等處糧並遷納銀

按明會典凡月糧正德四年奏准降陝衛官匠京京

官印會書首領官吏應支俸糧查明追徵日期扣抵

入官各該官軍月糧仍令本衛另委的當官員監放

該衛糧支又議准洞州衛入缺月糧將准安邦編  
船料本牛秋冬二季舊合折銀就留本處治軍凡

撥運本色立考四年准官府演出席河南北直

隸司州縣秋糧黑黃微本色赴部領交存赴本邊

納年例銀兩著解送處召取銀買

正德五年准延綏徵軍每日給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正德五年議准延綏徵軍除月

糧一石外比照該不收事例每日給米一升或與折

銀如不在坡免給

正德六年定冰庫二衛旗軍月糧折伍錢銅錢及陝西

邊糧照價償買

按明憲皇帝凡月糧正德六年令冰庫二衛旗軍未開

月糧折伍錢銅錢弘治十九年以每石每米一石折銀十

貫弘治十六年以後每石一石折銀二十一貫百銖一

貫折錢一文和銀半兩重價有包兒布疋錢袋裝衣

服等物對計估計折支東吳省辦办照例於不

季第苗大潤等四重關支凡額銀不納正德六年

准定陝西通各邊榆寧哈密哈密哈密哈密哈密

實稱布鈔鏡如有不敷昭例每絹一疋折銀五錢絲

故告驗明白者事小刀繪口繩回繩

坐營把軍士打魯達把總等官如有官軍在逃者卽時

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鈔一貫折銀三釐補給員隨  
事務者給采屬領又令金東平則貢賜車千每

正德九年議准各邊軍官開報錢糧又奏改陝西諸

布四疋花一斤凡兩共量添銀二分五釐連舊共銀九錢待發再給它日留着哩合本色九月量一庫

按明會典凡政費支於弘德九年議准腹裏錢糧到  
卷一百一十五 財用開撥各課五目 一次少則十

九銅行後海寧完上用舊通鑑本色。凡用舊直復七年議准徐州官軍月糧將本州稅課司正德五年

日一次點驗車馬護送運者年究治罪錢糧既收帶

十月起至六年十一月終正課錢銀除額徵正銀外見在附餘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照後中轉

取通關塘給者全失者降級給與印指關收或免錄執照

値給散又議准德州二衛官軍特帶糧食查盤山廩庫附餘粟米并十年寄回附餘糧米給放一月

按明通紀正德七十一月整理陝西糧儲戶部侍郎馮清奏改西安延綏慶陽等府糧草皆徵折色銀

又奏准遼東苑馬寺養馬軍人以後月糧照舊全支  
凡行糧馬草止聽十年令動調京邊官車照依支

正德十年趙淮率十冬衣布花折色  
解邊

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  
關兩司也方或設方并支給苦本處官守本齊用銀

按明會典凡賞賜軍士又德一年題准米部將領年  
支寧朔衛工西司徵州府豫州府各支銀兩貲易

外不許妄支

軍十冬衣布花緝錦布一疋折銀三錢苧布一疋折

正德八年奏准德府官校保定施軍月糧又准明軍年例布花及起解遼軍口糧

金一錢織花綢每匹折銀五分

按明會典凡月糧正德九年奏准德府官校月支本  
至糧八年折色二斗又議准保定五衛旗軍缺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止德十二年令京通二倉軍丁准給月糧又令將種四軍十餘丁糧米准開月開支

將保定府預備倉粟穀每穀一石准糧一個月仍將各車月糧銀兩扣發該府關貿重倉 凡賞賜正德

**又重燕河營**一片石等營關今後軍生月糧上半  
年湖支本色下半計開支折色該支本色皆俱於部

八年令遼東軍士見調山東操守者年例布花就於山東該軍改內閣文有不帶末小頭將一十乃上達

近倉分坐支如遇七錢一詩缺少不敷亦通融間月  
限米麥支 又秦淮經舟言使車駕人等該支本色

山東道內開支有不帶家小累計一千餘名零  
東開支者聽。几重十口糧。正德八年題准。凡有司

每石照初到年例折銀四錢

起解遼軍十里外者查例另給關文一道關行所在官司給與軍十口糧若至七八十里遼者從寬添給

正德十二年定各軍才月糧支給之例

原舊國支折色外其在京各衙所并各監局等衙門  
官吏更復軍人等正月至七月俱照終支與一個月折  
色價銀疾革半折銀將盡每年照舊管全數本色 又  
減准古北口倉糧缺乏該道各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  
五分外如遇放空色月分即於四錢五分加銀一錢  
憑其自買候秋收成價價稍低仍召商賈買米來充  
膳費年年支用 又減准底都利州等一十二處所管  
土班年半支用 又減准底都利州等一十二處所管  
月糧本折開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石折銀四錢  
五分本色聽管官員貲支用 凡解運折色嘉靖十四年  
年准淮浙湖官軍月糧人該領原天府原派湖州四年  
後改京庫革來折銀除已納外其餘解到自本年始  
爲准候每船解送仍放存畱數內每束折銀二分  
五釐解蘇湖兩省

安等省所言軍費將兩派至司見財財產並付金銀  
支二萬萬兩正處付關稅運耗并折銀七錢解赴各  
處指所屬州縣庫平風雨關稅備倉等倉牛羊  
未解麥麥縣催徵包石基准折銀十錢解赴各  
技濟其淮陽二萬錢開船至四年以後仍舊支文  
發新省局 又令湖廣巡撫將各倅庫十分選上內  
運糧收穫但自日暮天晚水火不三下回頭支取  
項所遵兵接伏不取卽外者那各邊例免治口一  
其本所官軍月糧每石量增價銀五分資費近至每  
手增價銀一分

嘉靖三年鑄准貴州站軍折兵馬月糧及各衛軍  
布行折色

按明嘉靖九年正月相國第一年鑄准貴州站軍自永隆  
至梧州在城丁始路萬石省者每引另加糧一斗其  
通西至南鑄過一石省每引各加糧一斗 又奉  
准各道有鹽使失馬為鹽利賄貪冒折兵糧

凡賜賜滿綱三名令各制軍十個每札本色不  
足照例每引正折支銀一錢半 印

嘉靖五年定福建海防總兵軍事密雲門東  
衛軍布花

按明嘉靖五年令四川鑄鐵內額  
運烏撒倉糧每年准除二百八十石召官吏俸祿其  
餘盡數支應庫鹽官軍事有不數就於上官粗布內  
補支 凡賜賜五年奉定密雲門東衛分軍不減給  
冬衣布花本色或折色俱全數給與

自其小甲除了若有甚故及改善考者若番禺與烏丸  
兵部移文戶部照支月糧。凡收掌文武嘉靖六年  
詔山西常盈倉收納山西東河南二布政司解到花錢  
每年給徵定等一上八衛勦戶部會派之分量督存  
每年錢領領回以候發收凡七糧馬疋六半課准  
附近州縣上納以候發收凡七糧馬疋六半課准  
憲東歲收不收口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  
嘉靖七年應奉各路軍馬月糧分本折給銀又起  
山西河東銀本  
按周典九月擇嘉靖七年選淮鹽餉食海鹽每担相  
減山西塔官所存皆百石到則各關開庫以備取用  
急其西鹽民所送銀兩到則歸於支庫中二路官軍  
日糧照領在邊者本色月分每石給銀五錢分石者  
月分每石給銀四錢五分在衛者不計時月每石給  
銀四錢見燒運本色口上年准將山西原鹽回民  
糧一丁八萬五千至一百五十石起運山西河東山西  
同鹽價徵人頭銀九丁三百五十石加銀半石分山西  
各項目米除三上原交各口并折給各一斗者亦准  
嘉靖八年定各軍口糧本折對口支給之例又定工  
部直指使每年定各軍行月糧數旨山西安設  
運腳銀兩  
欽明會典凡月糧燒結从年准奉天王府總小旗  
校尉軍匠廩役差舞牛獸獻戶樂工并銅錫幼童山西  
各項目米除三上原交各口并折給各一斗者亦准

俱照舊外其主文本色并三上四六二八次折兼支者俱要本折在對年支給水爲定例又題准江北直隸衛所局所俱准在京各監局月支米五斗如造作限不完扣月支。凡官軍匠役俸糧八年歲准行月糧數日採備使小旗大教場軍上校尉督管軍車軍營運糧軍餘中府直隸軍造黃船裝軍管快船運正伍萬軍內官糧造軍運車馬監軍守備廳兵仗局軍守各門軍修倉軍司性司軍人參局軍靜國庫軍械後回苗進山兵種等項軍原額差率遇事人教導採軍發船旗庫字軍鑑錢糧夜巡軍御馬監著軍管分果品總旗在雲麾馬軍龍子校尉發差女戶軍在巡軍番糧當軍看韓工填總旗校尉司苑局軍各每食糧有妻母一石重兵身六斗司苑局及字庫兵住局織御用官巾帽局針工局內官藍并養乳牛各至近每月食米有妻母八十身四十八升換備倉上授支米水四斗下換住支送船餘一月支米五十各食軍十月支米三斗軍功軍月支米三斗修倉餘一月光祿庫疾局寺廟役有妻六斗無妻三斗量引匠月支米二年鈔匠月支米二斗五升教坊司俱銀長月支米六十兩戶內徵染局兵仗局司禮庫鹽內官監民匠及神帛庫人匠月支米三斗黃船快船短差二個月每名支行糧六斗長差半年預支月糧六個月行糧下支銀江蘇州新安建陽慶宣州等六衛上司採備官軍日糧每員名月支米四斗俱南京倉支巡官軍口糧沿途支給凡解運行色八年題准西安府等處解

住滿錢糧免其民運每糧一石徵腳價一錢運糧折銀布交收府庫領收銀至一萬兩布至一丁七分守道委官一員於前脚價銀內官給銀一千兩各治運派運所起軍需有司檢算快防快運至蘭谷管糧官處查驗仍然舊例每斤一兩布一百六才足運至甘州屬鹽庫各分銀三兩八錢運至涼州廣儲倉者一兩二錢亦於前腳價銀內支給係西寧等六衛所倉分者搬赴西寧運然議處標山丹玉衛所倉分者解赴甘肅管糧食事處各交收內文利御價銀兩每大約十分爲王格七分半止准銷每遇民運銀兩種貢本色亦運接濟或運腳價亦在數內支取三分修理倉廒悉憑運送准信考

嘉靖九年准和陽事布正附應人開支又定河南

諸府色銀銀

按明會典凡賞賜軍士嘉靖九年嘉靖和陽府青糧

軍每年應支文豆布疋斛澗應天衛團便領支

軍兩糧貢本色亦運接濟或運腳價亦在數內支取

三分修理倉廒悉憑運送准信考

凡行糧馬草十一題准治

倉收錢糧以商賈濟凡行糧馬草十一題准治

&lt;

石仍支行糧四十五升十班若合歲支糧八斗若

回屯種載日住支凡解運色十二年題准四川

重叙二府應派貴州軍庫倉糧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解貴州布政司庫交收給與畢事烏撒等衛官軍

凡行糧馬草萬端十三年題准總兵官遇有聲息

出兵按伏載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送面用印信明

文送撫按巡鹽衙門及各邊鎮申處方許動支行糧

馬草其原支料載日住支完照看

嘉靖十四年議准急處四十糧及甘肅等衛布化

銀兩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十四年議准浙江溫處二衛

見株餘丁上振月分每石量給口糧二斗歇住支

凡貢陽十四年議准十畝至開原等處所官旗

俸鈔布花等項銀兩本布政司徵收每項差官領九

月以裏解赴守巡兵備等道轉督分派不許委衛官

創文各府關領以致展轉侵耗

嘉靖十五年題准福興萬全等軍以鹽鈔商稅魚課

銀庫給糧又以年例鹽銀分賄邊城及人頭庫歸

併薦州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十五年題准福興萬全等

福建左等衛萬安等所旗軍月糧折色錢銀將各府

州縣官吏支利鹽鈔商稅魚課銀通額放支凡

糧員召納

嘉靖十五年

題准

每年正

月以委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處交割乘時名實

本色糧分發至城堡分取數永為定規凡

收支放於五年令刻州管財郎中將原派未奉府

大綱庫發糧糧冊制出庫收

嘉靖十六年議准太常儀任軍役日糧及陝西直隸

各省撥運解運之例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十六年議准太常寺衛役并

祿糧所官軍原月糧改於京內開支凡撥

運本起十六年半准淮陽布政司屬州縣糧仍派掌

夏其西安府同府所屬州縣糧仍派餘糧各鄉善

徵納掌夏會計每遇要關軍戶銀糧光日給與印信

小玉匙池聖鹽無有者不得濫給凡解運折包十

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城萬

全都司宜府等二十一衛所係萬條庫隆慶衛倉冰

州庫萬萬盈庫折銀布七百疋折錢三錢銀計

送該庫收貯

嘉靖十七年題准遷寧開原等處所官旗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十七年題准各眷百軍該關

折旨月分子必挑定六錢之例准降時指揮以清食

軍其歲開十月日分如在倉糧米數不照休葛佔放

銀兩三個月存畱倉糧以候客兵支用

嘉靖十八年題准快船甲人月糧

按明會典

凡軍匠近供俸糧嘉靖八年題准快船

甲人月糧本差之時折銀若干庫使有差定數給與不

得移更

嘉靖二十年准山東該處運糧解部又准管官收

糧員召納嘉靖十五年題准各遇年例鹽銀每年正

月以委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處交割乘時名實

本色糧分發至城堡分取數永為定規凡

收支放於五年令刻州管財郎中將原派未奉府

大綱庫發糧糧冊制出庫收

史的某地方事務錢急督將開近革七每日每名帶

支木起來二二十草一二束存畱新收木七百備支

用

嘉靖二十二年令給保定安順軍及寧夏各月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二十二年令保定宣府等

關營者照見在常字車十均給月糧一石奉折兼支

又令費城十戶所收過旗士等衛遇領使布當差

令他該支用辦於京食開支

嘉靖二十三年議准陝西新兵兩京擇凡合營月糧

及解運甘肅糧布折銀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二十三年議准陝西嘉靖所

新庄澗在臨洮與陝西不同日糧每石定銀六錢俱

於正月內具數奏發凡有違往役糧嘉靖二十二

年議准南京等衛運糧據官軍事合免百員名

余百一十五員存空使價銀外兵卒凡六百八十九

名照成化二年投充軍役事例每月支糧二升并夏

冬布鈔一體支給以防守

凡解運折色二十二

年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

山陝西銀兩庫使

嘉靖二十五年議准

山西銀兩庫使

嘉靖二十六年定四川湖廣

湖廣兩司行糧每官軍單領口一凡五合糧支本色者

所管倉場如有糧米草柴積貯年久不堪支用者即

月給米四斗五十升折色者准銀二錢一分五釐



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卡升管隊官不分  
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  
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  
兵參將字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

**仍照舊例**  
嘉靖三十八年議定劉密等處主兵月糧又嚴勅管  
糧官參罰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三十八年議准荆州密委昌**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備選各鎮軍十月運行糧之制  
按明會典凡月糧需滿三万四年征淮人向餉所患  
赤不收二千一百餘名選留一千名委令每月除食糧  
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零折事例支給 又議准  
將軍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名運赴陸路新墩子關  
裕等倉廩備馬水口防守軍糧每年每支本色  
仍折銀四錢五分 又議准大同領官軍月糧每石  
差本折照舊征 諸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加十色  
米二斗并舊有本色三十二石共五千石 凡糧馬草三  
十四千石議准將湖州密雲平一帶官軍征調追出  
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准防秋之  
限

馬軍三十六年遣淮京營并旗下人馬用火器等支用  
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日糧二斗特減歸庫歸  
營之日仍舊領此支本等月糧一日收掌支放三十  
六年分三河平野歸併通州原管客兵駕糧支用  
嘉靖三十七年題准保定定儀等三城軍士本折月  
糧及凡月糧銀賜之例  
按明成化凡月糧銀賜三十七年題准保定軍士月  
糧每千大月該本添六百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  
色四十斗舊例共銀二錢八升今本銀至費人本月本色  
每斗量加折銀一錢兼折色米其給銀八錢六分夏秋  
冬為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 又遇歲饑選等  
三城軍糧照京北口例十半年本折間支廿九年半折

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難不速告令  
自備糧餉不惟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  
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一文者暫准間支退避  
卽止 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個月草料外五月初六  
卽止 又議准馬匹除防秋三十日至四月初六  
豆本色四百五十色折五斗草每隻每月給土東 又題  
延邊客兵行糧減至百騎輪日不退避在百里之內  
亦聽支給

長寧等八衛軍士於華城另建督廩設置漕糧  
散凡解送折巴三十七年合鎮糧餉長峰三城  
邊軍比古北石塘事例於下千年折巴內扣給凡  
收草支放三十七年令末平府升七田等縣與州左  
中衛官匠役錢俱歸平府徵收每年京口部將一  
月十日官軍撥折色每石準收銀四錢又查庫  
辦熟豆米計鹽引等銀每年取解時折色酌量用  
價每石政作一錢五分或作二錢放候倉庫充足

補遺第三十九年題准南京戶部將兩省題准見行  
事例述查復舊規施行各衛武職官員收俸等項  
者以到任爲始爲事者以復職日爲始僉僕給升  
旗軍以兵部明文准行之日爲始收料各衛官軍每  
年一月十日分應支折色俸糧每石五錢其餘月分

年折納軍十夏實折布自四十一年爲始仍照舊例  
每綿一疋折銀半錢半布一疋折銀二錢  
嘉靖四十一計准管糧官收政之例及前邊軍上

惟通州參將營兵原係抵補山東民兵之數月糧餉  
每月原支八中外每年仍將山東解到民兵丁食糧  
支三十兩每軍各給一兩往每月增糧二十之數

旗軍以兵部文明准行之日為始收糧各官軍每  
年二月十日分應支折色俸糧每石五錢其餘月分  
俱照本色年月下月初五日支放為事軍餘十六日足  
著役日為始參閱者亦得著役日為始免閱者以文  
書到日為始收糧運糧餘一告收月糧自正月至六

行糧 按明會典凡收掌支放四十一年議准劄鎮各  
糧供屬兵備道管理各兵備道將各營兵馬編  
眼文冊如有調選卽開填調到日期某營某數  
頭目姓名知會令司仍設印信號單與將官

爲屯糧。凡官軍匠役營構錢四十一年議准開列各款。照中等八兩官軍如應住處營廳者清運送遞及支按各御史併兵備道仍令司事知會見過各官署正十開佈得以明文到日補支其官軍師生應堵等項後勿給不許預支。

月告狀日以文書到日爲始收幫若十月至十二月  
下許支糧其十一月十二月脩丁牧糧以文年正月  
初一日上運日爲始收幫備存餘收幫上操時以

支粦之期管糧衙門驗算明白照兩本折關領領  
令頒天軍餉九屯糧民運鹽糧名目未完俱據  
准督年終會計丁工兵部中會同巡撫同政客官

嘉靖四十二年議准京域三九營及鳳陽昌中未工  
圖支用糧諸例又定管糧職守薦額石糧及南京俸  
糧本折支放

本部明文到衛日爲始各舊軍餘生收養糧母種已  
經移支兵部候咨開過部卽准給如咨開在此月  
內送到本部卽以次月初一日爲始准其收養若干

會同總督同疏屯糧運撫各同屯出御史同他書添載著爲定例 凡行糧馬草四十一年額造曹家寨軍十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駐軍不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四十三年議准三文營官軍每年春季二月夏季四月秋季九月原係通倉支糧者俱改於京倉其六月十一月稱歇據月分原在京倉

勦審造欠明本部該司仍行查取該衙印信結由如  
已明者免查供應機房人匠口糧難遇小盜仍舊免  
扣通候五年取例德扣一月江淮濟川二商水夫妻

照各兵行糧例每月支米四十五升  
嘉靖四十二年議准各營軍上本折月糧又定  
等人衛官軍俸糧

倉廩支者改於通倉 文題淮鳳陽倉儲缺乏將淮安稅銀暫准存留該府放令官軍月糧仍聽戶部發給主事稽查 又嚴准昌下巡兵月糧防秋三箇月

楊比照各衙委員事規聽兵部督的咨聞過部一體准給

依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四上二年議准燕石一  
上刀糧薊州郡中陽遠下便管理改令永丁原  
糧道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節中發倉將

照舊將該旗民運等銀給放 又題准赤丁添註領  
中總理糧儲將燕石一匾官軍月糧仍照舊領本年  
通給本色不十年通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

**綃布折銀例**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四上年議准荊州鎮新舊家丁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石延綏人同五營挑

府州縣及赤洋哈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儀數釐定  
區井山海等衛官軍共不敷銀米鹽荊州郎中  
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司漕

年豐本賸軍丁頤照時估給支折色者驗或年荒米價先儘本色如本色不敷照依上半折色倒還每石六錢五分在後每石四錢 凡收掌支放四上

揀軍一千五百名遼保軍一千名挑選標軍一丁五  
百名各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  
行糧查照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

**留辦倉就近給軍** 又題准制釐各旗官軍月必拘上半年本色丁半年折色之例先儘兒在給數不足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十

二年令貴州司添註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兼督  
屯種各款管糧通判專屬郎中管轉搬按下得差委  
凡典草稽察俱會同巡撫施行 凡行糧馬草四十五

秋六箇月內支進行料回營免耗扣除若在秋冬六

官巡倉御史查訪參究 一九運年例嘉靖四十五

箇月內既支支料不許重支料各令有馬官軍春

年令貢太山西陝民七鹽引外每年主兵發銀二十

士釐運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載日佐支 一九官軍

匠役俸糧嘉靖四十三年分南京各衙官軍應支俸

糧自嘉靖四十三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八月終止

酌量被中米價稻平石將將庫糧每石折銀五

錢相兼支放存積在倉糧米以備支用其四十四年

以後年分仍復本石還解南京戶部照舊支放

嘉靖四半四半題准無石兩領等諸路月糧行糧及

設官管理平鹽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在衛

士半年月糧半量每石折銀四錢八分折銀二萬

折銀四錢五分及行馬太一區一體施行 凡有糧

馬草四半四年議准計領糧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

每車每年准支行糧三斗不茲往支 又選准遼東

鐵所屬各邊城堡宿夜不收收倉額數每名月支

行糧二半凡收支支四年復改日平年事

管理三路丘馬錢糧其管運照例仍駐居庸供使理三

邏關事密邏節中仍專理密邏餉餉嘉靖四半五年選准通州五衛凡

鎮主客兵銀兩數目及京軍布花南京馬步口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嘉靖四十五年選准通州五衛凡

開收月糧本衛先將應收銀內保勘同本官軍重鋪收

州參照驗准此項收銀付行糧所收

糧每月糧田印鑄付部凡事故應開俸俸本官將

原申報各將此行款備註項不日扣除季終

官軍巡倉御史查訪參究 一九運年例嘉靖四十五

年令貢太山西陝民七鹽引外每年主兵發銀二十

士釐運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載日佐支 一九官軍

匠役俸糧嘉靖四十三年分南京各衙官軍應支俸

糧自嘉靖四十三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八月終止

酌量被中米價稻平石將將庫糧每石折銀五

錢相兼支放存積在倉糧米以備支用其四十四年

以後年分仍復本石還解南京戶部照舊支放

嘉靖四半四半題准無石兩領等諸路月糧行糧及

設官管理平鹽糧

按明會典凡月糧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在衛

士半年月糧半量每石折銀四錢八分折銀二萬

折銀四錢五分及行馬太一區一體施行 凡有糧

馬草四半四年議准計領糧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

每車每年准支行糧三斗不茲往支 又選准遼東

鐵所屬各邊城堡宿夜不收收倉額數每名月支

行糧二半凡收支支四年復改日平年事

管理三路丘馬錢糧其管運照例仍駐居庸供使理三

邏關事密邏節中仍專理密邏餉餉嘉靖四半五年選准通州五衛凡

鎮主客兵銀兩數目及京軍布花南京馬步口糧

期後姑謀事務撫按及營務郎中照近奉欽依完欠分數降級住事理參究

隆慶三年題准忠順軍布花又二河守城薦利主兵

等月糧及四川起解年例各遇防秋事宜

按明會典月糧廩庫三年題准前鑄新選忠順軍

月糧料草布花等項該錢巡撫查各地方有年額可

動銀兩分解天津湯州收貯始發永為定規如有不

足戶部於京運銀內補足 及題准三河守備下城

糧食餘見在子城挑備每年每支糧六斗陞與半

二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二疋

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大分 又題准湖廣

等處土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

本折各三箇月其折色價銀均在庫六錢五分在

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則此折地

方鳴遠者給折色各分本色一分至於客兵餘急半

個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准開支給半

京某京某

個三年令四川撫按司開支開納事例雜辦茶

稅鹽課貢課等銀通共一十四萬四百三十五兩一錢

零應該起解太倉改解陝西延寧甘固四縣熟太倉

近年應發年例銀兩槩數扣畱又令陝西照按軍茶

衙門每年應發布政司開納事例銀兩俱係存蓄

轉解延綏就准本部應發年例 凡行糧馬草三

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見自八月以後各選應用軍夫

逐一查明暫替於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行支給

行糧

隆慶四年定陝西等處客餉各項揭報開銷又各軍

家一布花及南京鶴衣官軍俸糧

按明會典凡解運折色隆慶四年分八西山西一縣

將領解石花池鹽引銀每年二千石減兩改支鹽用事

備各餉 凡收掌支放隆慶四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摺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回我謹若干

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即有

耗米雖還還不許難充至彼此推諉 凡貴賤四

年應准每年各軍兵事才該給布花數目供限凡月

初應報月終給散於事如遇期應該科發兌 凡官

軍臣役俸糧歷四年准往南京領衣等項所官軍

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取本色一箇月又夏秋之後

米價相平聽該部補給折色一箇月以後年分應給

本折月分查晝例支放

隆慶五年定限限制銀等兵馬錢糧數目報部及支放

行糧又准各邊營官軍俸糧開給該劄

按明會典凡收掌支每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將領解石花池鹽引銀每年二千石減兩改支鹽用事

備各餉 凡收掌支放隆慶四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摺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回我謹若干

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即有

耗米雖還還不許難充至彼此推諉 凡貴賤四

年應准每年各軍兵事才該給布花數目供限凡月

初應報月終給散於事如遇期應該科發兌 凡官

軍臣役俸糧歷四年准往南京領衣等項所官軍

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取本色一箇月又夏秋之後

米價相平聽該部補給折色一箇月以後年分應給

本折月分查晝例支放

隆慶五年定限限制銀等兵馬錢糧數目報部及支放

行糧又准各邊營官軍俸糧開給該劄

按明會典凡收掌支每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將領解石花池鹽引銀每年二千石減兩改支鹽用事

備各餉 凡收掌支放隆慶四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摺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回我謹若干

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即有

耗米雖還還不許難充至彼此推諉 凡貴賤四

年應准每年各軍兵事才該給布花數目供限凡月

初應報月終給散於事如遇期應該科發兌 凡官

軍臣役俸糧歷四年准往南京領衣等項所官軍  
平常不許一舉派支 又題准新選通州五倫軍大  
將常差人守候遇調遣體關施行糧其領馬  
三百匹凡領舊馬二百匹選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  
料餉春凡月糧發送五年准各邊營道一員係

投送其奇月糧之外再加宜子於監倉印除軍糧銀

內支給其軍餉我充不許一舉派加 又題准各邊

營官自釋俸但原領送不許隨營隨路關

支各官身邊遷亂者折價照在舊例支給其標才

有標號車輛布花查原係某鄉丁者即各自自

送解赴本督兵備道批發送管糧郎中坐支不許仍

前借名代送 又題准各路營會衛所造一標俸員草

行各該兵備道查照各收日期行營糧衛門却會各

該掌印官明白開報日同原劄案發赴該道查

嚴方注管糧宿頭半支 又題准大同旗一等兵商

除上關外每名每月准給米五斗另給銀三錢大寺

通兵每名准給米五斗半十折俱照例發

支 又題准將軍州刺史州各衛各營各處通倉

并折俸布花俱准起被坐支原在賓倉食庫內開

行糧

按明會典凡收掌支每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將領解石花池鹽引銀每年二千石減兩改支鹽用事

備各餉 凡收掌支放隆慶四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摺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回我謹若干

買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即有

耗米雖還還不許難充至彼此推諉 凡貴賤四

年應准每年各軍兵事才該給布花數目供限凡月

初應報月終給散於事如遇期應該科發兌 凡官

軍臣役俸糧歷四年准往南京領衣等項所官軍

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取本色一箇月又夏秋之後

米價相平聽該部補給折色一箇月以後年分應給

本折月分查晝例支放

隆慶五年定限限制銀等兵馬錢糧數目報部及支放

行糧又准各邊營官軍俸糧開給該劄

按明會典凡收掌支每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將領解石花池鹽引銀每年二千石減兩改支鹽用事

備各餉 凡收掌支放隆慶四年分各該郎中士卒

摺帖冊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回我謹若干

期後姑謀事務撫按及營務郎中照近奉欽依完欠

分數降級住事理參究

隆慶三年題准忠順軍布花又二河守城薦利主兵

等月糧及四川起解年例各遇防秋事宜

按明會典月糧廩庫三年題准前鑄新選忠順軍

月糧料草布花等項該錢巡撫查各地方有年額可

動銀兩分解天津湯州收貯始發永為定規如有不

足戶部於京運銀內補足 及題准三河守備下城

糧食餘見在子城挑備每年每支糧六斗陞與半

二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二疋

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大分 又題准湖廣

等處土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

本折各三箇月其折色價銀均在庫六錢五分在

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則此折地

方鳴遠者給折色各分本色一分至於客兵餘急半

個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准開支給半

京某京某

個三年令四川撫按司開支開納事例雜辦茶

稅鹽課貢課等銀通共一十四萬四百三十五兩一錢

零應該起解太倉改解陝西延寧甘固四縣熟太倉

近年應發年例銀兩槩數扣畱又令陝西照按軍茶

衙門每年應發布政司開納事例銀兩俱係存蓄

轉解延綏就准本部應發年例 凡行糧馬草三

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見自八月以後各選應用軍夫

逐一查明暫替於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行支給

行糧

隆慶四年定陝西等處客餉各項揭報開銷又各軍

家一布花及南京鶴衣官軍俸糧

第七六〇冊 之〇六集

軍撥官總軍馬俱以八箇月為期各路備洋軍太各  
標營分路防守軍病防以四箇月為期其南兵守臺  
百總工倉原與衆兵同今在惠八箇月每日准加

銀一分徵防仍舊又憑准神木黑墨廢車夫每分  
名准支月糧四斗口糧二斗上林苑藍南海干不分  
京衛外衛一例在京支糧四斗其冬衣布匹俱照京  
衛事例在京支給仍行割永昌四箇但有衛所開

耕開二處苗海等項名色盡數免除凡耕買官  
地歷六年令各該管糧郎中等官以後發送本邊

援例役役到日各照後中時付資令自行買納  
米豆如該穀米多豆少准令各該管領貢往止病

查果食口寫還轉報額即於時估中酌量計算以  
資財費完日即出資收付據審要缺糧者口管

糧自定額凡敢掌支放六年令戶部將經發  
各類銀兩管領庫官先將銀五百石病服同解垂委官

并分平準該庫印封即作法馬付併解官其應發銀

兩察官自行取對將領簿內明開業精輕重有無無

精驗充及原不足數發還出給實收以商酌處戶  
部參治仍責令管糧郎中等官賸價凡京運年例

罰銀兩查係准行陝西各庫將庫銀委解銀委  
開宣大遼東巡按各解本領河東巡按者在陝西

解延統山西解三關各管糧衙門又收以底各類  
十年應發牛例之數通發半終具數報部卽算年例  
凡付糧馬草鹽鐵三年照准三關秋防各管馬匹

每月原糧料豆九千照依例時估准每折色五  
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許折支  
神宗萬曆元年定陝西起運還糧銀數

按明會典凡解運折色萬曆元年令陝西沙州起運  
西夏倉收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固原

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四毫  
九忽廣種庫夏稅銀一百兩俱存瀋陽州倉補給

余將軍軍用發將糧原縣起運一齊城壁倉  
一千六百兩內發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  
秋糧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

秋糧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

急充以補陝西固原廣種各倉庫前項之數

餘銀一百九千兩八錢二分四釐五毫九絲 忽仍  
作一條條袋倉倉解萬州廣種倉上納仍各註實徵

冊內以為常額無為遵守 凡敢掌上卸萬曆元年  
令蘭州一帶王家兵錢糧並止添發各鎮事規屬

郎中管督軍馬備五相輔導

萬曆五年令貴州以鹽餉充餉及戶營日糧  
按明會典凡京運年例萬曆五年題准貴州撫按萬  
官軍俸糧布花料豆俱改審支銀關庫月糧上半非  
本色每石月該銀支給折色一石每石六錢五分  
下半年支給折色每石四錢五分并停科料銀每年  
同年例俱發

萬曆鈔五錢綿花俱支一勦八兩共南京各衛所軍

士人等該賞布領照在京事例各于該庫開支給賞

俱不支綿花 又按食典八月糧萬曆十年題准四

月十月俱係軍士開造之日起運倉關本右慢盤查

查無通食馬放本色六月土一月俱改坐赤四月

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管五折色改放本色關

查無通食馬放本色六月土一月俱改坐赤四月

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管五折色改放本色關

萬曆八年題定衛所軍士賞給

按明會典凡賞賜萬曆八年題准凡衛所軍士膳賞

龍伍逃放和罪革役在臨賞一月以前已有戶不編

役者俱照舊例扣爾外如小事未達一時不到及年

老革役病故在臨賞二月之內者免其扣爾其在外

衛所并各選錄軍士自萬曆九年以後賞賜照舊給

以折色間有原係本色者仍給本色者一備半還

委鄰近府佐及州縣正官親自包封給賞監賞扣爾

事例悉照在京一體遵行

萬曆九年題准遼東防軍月糧及派保定解運例

按明會典凡賞賜萬曆九年題准遼東兩河防守軍

月糧每名每月原給銀二錢五分再加銀一錢五

分凡解運折色萬曆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

千名該月糧銀五十九百八十二兩除各軍原有月糧

布花等銀二十三百五十二兩一錢照舊添支外尚

少銀三十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士保定府存留

支剩餘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京庫領給

萬曆十年題准保定解運草料一百畝銀兩勸支

按明會典凡解運折色萬曆十年題准保定解運草料

少銀一百一十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箇月外存留

同至保定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二十兩士兵銀五

分自本年為始於保定府有畠支剩銀內照數動支

徑解易州庫交收如在永續多支一日在易鎮扣支

一日不許彼此重支

##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某編政典

## 第二百三十九卷目錄

兵衛部奏考五

皇清風雨集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館銀既扣小建以抵閏月嗣後月糧應一例扣  
除抵閏

大清會典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十三年  
諭嗣後甲兵出征差遣其家口月餉仍准全給  
凡

收支摺終順治十二年覆看水師營內正船捕盜月給餉銀一兩凡錢水兵月給餉銀一兩

題。唯駐防都統限定家口六十口副都統四十

給月糧凡轉運軍需及脚價順治十三年覆准江西太守請用草斗每百斤內共重一百四十五斤

**里外協濟俱給脚價** 凡建驛朋銀順治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載贍銀水年終總督奏

報貯存金庫以抵十兵餉

會典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十四年議准增給  
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甲月支銀六

兩佐領前鋒侍衛挑漢東哈番員外郎主事五  
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護軍校騎馬校三兩

川陝支撫總屬江十四年春省名督學陝及給旗官兵馬匹產豆省分照舊給豆非產豆省分以本省丁糧量一量合不計上列一百零四

題准各省鎮兵餉戶部會計先撥十分之八其二分俟開送實在兵馬數目到部核明發給

凡奏銷兵餉順治十四年題准各督撫年終奏銷兵馬錢糧冊到時兵部將實在兵馬數目開

順治十年

欽頒并虛冒情弊令總督開送核奏 凡考成  
頤治十八年直隸各省協飭於四月內完

三匹草料今定丁給銀一兩馬一匹草料又

遷戶部比對督撫奏給關數目相符者准銷官不付者查參又議准修造軍器銀兩仍歸庫部核銷凡採買銀兩順治丁四年議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督撫是總專城歸將每兵石五

制照綠旗例用絲織三杆 凡名買賣治十年覆准各官辦買豆草務於各州縣均覆毋得

順治十五年

侍衛等各照品級支給月餉一等侍衛六兩二錢

兩六丁品典儀二兩八品典儀一兩五錢

清會典凡收支發給順治十六年處准遇貴州衛  
軍守望數臺月令屯糧二斗餉銀一兩 凡召募

買順治十六年題准駐防省城兵馬及經費大  
兵需用豆穀草束責成布政司動支正項錢糧

差委關幹官給水地方照時候指揮給發兵糧  
府駐防官兵馬匹草料責令佐領官備辦俱年

紅葉甲參鎮不許派鄉里民辦解 丹轉運軍需及辦價順治十七年夏准大兵經過地方備

民甘結呈報督撫查核如有影射重科等弊信

順治十年

及督撫提籤等家十閏甲向月給餉銀二兩馬